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89/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2月12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JP (主席)
張超雄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
葉文娟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
馮建業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吳馬金嫻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1
符俊雄先生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副教授
羅致光博士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副教授
徐永德博士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研究員
高淑芬博士

議程第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
鄭琪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1
余穎敏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及兒童福利)1
李婉華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教育主任(九龍)
溫啟良先生

**應邀出席的
團體** : 議程第IV項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總幹事
余慧銘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總主任(安老服務)
陳文宜女士

主任(安老服務)
梁美思女士

老人權益促進會

主席
陳鑑銘先生

副主席
蘇潔燕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7
黎紹文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027/06-07號文件]

2007年1月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未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028/06-07(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商定於2007年3月12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將討論下列事項 ——

(a) 檢討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傷殘津貼申請的審批制度；及

(b) 《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1997》的檢討。

4. 郭家麒議員表示，涉及青少年的跨境濫用藥物問題日益嚴重。雖然郭議員察悉，保安事務委員會已在2007年2月8日的會議上討論最新濫藥情況和禁毒策略，而且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亦獲邀參與討論，但他認為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項時，應從福利角度出發，更集中討論為濫用藥物的青少年所提供的支援及服務。他亦建議邀請團體(特別是前線社工)就相關問題的嚴重程度和社工面對的困難表達意見。

5. 陳智思議員提述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第22項，並表示關注部分慈善籌款活動的失當行為，因為這些行為會對真正提供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所舉辦

的籌款活動造成負面影響。鑒於《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所訂的慈善團體註冊規定過於寬鬆，陳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盡快討論加強監察慈善籌款活動的議題。

6. 楊森議員支持陳智思議員的建議。楊議員表示，慈善籌款活動的失當行為值得討論，因為公眾已對這類活動表示懷疑。郭家麒議員及張超雄議員亦發表相若的意見，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討論加強監察和規管慈善籌款活動的方法。張議員補充，《稅務條例》下的慈善團體註冊規定亦應加以檢討。

7. 主席表示，郭家麒議員及陳智思議員提出的事項已載於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由於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第二季將會安排商討多個討論事項，她會就何時討論上述項目與政府當局聯絡。主席補充，如有需要，事務委員會將舉行特別會議。委員對此表示同意。

IV. 就經重整後的長者社區支援服務進行評估

(立法會CB(2)1028/06-07(03)至(07)號文件)

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長者服務及社會保障)(下稱"副秘書長(長者服務及社會保障)")向委員闡述有關轉型後的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地區中心(下文統稱為"長者中心")的成效和使用者的滿意程度的評估研究的背景。她表示，政府當局歡迎是次研究的結果和建議，並正積極考慮如何推行對長者中心的資源有影響的建議，例如在計劃長者出院安排方面需要相應加強的護老者支援，以及加強協助接觸亟需援助的長者。

9. 香港大學(下稱"港大")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副教授羅致光博士借助電腦投影設備，介紹研究的目的是和方法，並重點講述研究的結果及觀察所得，以及改善長者中心運作的建議。

與代表團體會晤

10. 主席歡迎代表團體出席會議。代表團體的意見概述於下文各段。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立法會CB(2)1028/06-07(05)號文件]

11. 余慧銘女士介紹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的意見。該會雖然對評估研究的結果和建議沒有強烈的意見，但極度關注隱蔽長者的處境。余女士表示，隱蔽長

者容易受到虐待，因為他們沒有正常的社交生活，亦缺乏與現有的社區支援網絡的聯繫。就此，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對隱蔽長者的支援和服務，並增加撥給長者中心的資源和人手，為這些長者提供最佳的保障。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CB(2)1028/06-07(06)號文件]

12. 陳文宜女士陳述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陳女士表示，社聯讚賞當局在進行評估研究時諮詢不同持分者的做法，同時，社聯大致支持研究結果和建議。鑒於人口老化，長者中心的工作量日增，社聯建議當局為每間長者中心提供一名額外的社工，加強向長者提供的輔導服務。護老者支援服務也應加強，尤其須加強短暫住宿服務的名額及家居照顧服務。政府當局亦應加強接觸隱蔽長者，並負責跟進接觸隱蔽長者的工作。

老人權益促進會

[立法會CB(2)1028/06-07(07)號文件]

13. 蘇潔燕女士簡介老人權益促進會的意見書。蘇女士表示，該會大致支持評估研究的結果和建議。該會在意見書中提出多項改善長者服務的建議，當中包括加強護老者支援服務、增設專責支援隊、使長者中心的環境現代化、鼓勵更多長者中心轉型以便提升服務、安排醫生到訪每間長者中心、促使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與長者中心在計劃長者出院安排方面更緊密合作，以及把參加長者中心的年齡限制降低至50歲。

政府當局的回應

14. 副秘書長(長者服務及社會保障)回應代表團體的意見時表示，政府當局雖然知悉隱蔽長者的問題，但必須考慮有關工作對人力資源的影響，並擬訂接觸和跟進這些長者的最佳方法。至於促使醫管局與長者中心在計劃長者出院安排方面更緊密合作的建議，副秘書長(長者服務及社會保障)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採取方法，加強護老者支援服務，例如在安排受照顧者出院之前，先為護老者提供訓練。為了配合政府"居家安老"的政策，政府當局同意長者中心應透過與衛生署的長者外展隊更緊密協作，加強健康推廣和疾病預防的活動，從而協助社區上的長者建立更積極和健康的生活模式。此外，長者家居照顧服務應予加強，以配合政策目標。政府當局亦會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合作，透過各種終身學習計劃，向長者提倡積極晚年的概念。

討論

15. 楊森議員申報利益，表示他是港大教學人員。他支持顧問評估研究的結果和建議，並且指出，鑒於人口老化，政府當局應注意須提供足夠的長者日間護理及短暫住宿服務。楊議員不滿當局缺乏發展長者服務的長遠計劃，並強烈要求政府當局為長者服務制訂5年計劃，分析地區層面的長者服務供求情況，以及臚列每年將會為此類服務分配的資源。簡而言之，計劃應列出每個地區的增強服務建議，例如達致下列目標的具體計劃：提供更大地方及把長者中心的環境現代化，以便這些中心舉辦各項活動、為長者中心提供額外人力資源、提供額外資源以加強各種服務(例如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護老者支援服務、長者短暫住宿服務及向長者中心提供健康護理服務等)，以及提供配套措施(例如為長者提供來往長者中心的交通服務及培訓護老者與志願人員)的計劃。楊議員請副秘書長(長者服務及社會保障)把他的要求轉達財政司司長考慮，並就此事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

16. 李鳳英議員關注到長者健康護理服務的問題，並問及當局有何新措施，提升為安老院舍長者及長者中心會員提供的健康護理服務。李議員詢問，當局除了在到診醫生計劃下招聘私家醫生定期到安老院舍診症外，會否考慮把計劃擴展到長者中心。她歡迎改善長者出院安排計劃的建議，但擔心長者中心是否有能力應付因醫管局的轉介個案上升而增加的護老者支援服務需求。

17. 副秘書長(長者服務及社會保障)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在探討增加長者中心人力資源的方法。至於長者健康護理服務的問題，她表示，政府當局正在研究這個議題，當中包括有關加強健康推廣和預防疾病計劃，以及改善醫管局與長者中心在計劃長者出院安排方面合作的各項建議。副秘書長(長者服務及社會保障)指出，長者中心具有已界定的角色和功能，不應被當作長者醫療服務中心。把到診醫生計劃擴展到長者中心的建議須進一步考慮。

18.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長者服務)(下稱"助理署長(長者服務)")補充，到診醫生會定期到安老院舍為居於院舍的長者提供醫療服務。

19. 李鳳英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2003年推行重整長者社區支援服務時曾承諾，會接觸亟需援助的長者及隱閉長者，並跟進此方面的工作。既然政府當局再次作出同一承諾，李議員詢問，自重整工作展開以來，接觸亟需援助的長者及隱閉長者的工作有何改善。

20. 助理署長(長者服務)回應時表示，長者支援服務隊以長者地區中心為基地，並已經接觸了一批亟需援助的長者，向他們提供照顧、輔導及支援。長者支援服務隊現正為約60 000名長者服務，當中約有30 000名為單身人士。長者支援服務隊會加強接觸亟需援助的長者，特別是不大願意接受服務的隱蔽長者，向他們提供援助。助理署長(長者服務)補充，有長者看來是獨居並亟需援助，但首次被長者支援服務隊接觸時拒絕接受服務，顧問建議備存這些長者現狀的紀錄以便日後跟進。政府當局正在考慮此項建議在人力方面的影響。

21. 譚耀宗議員表示，自從長者社區支援服務重整的工作開展以來，長者中心的角色和功能已經從過往以社交及康樂服務為主的模式轉化至其他的服務模式。他詢問，此類中心重整後提供的服務當中，社交及康樂服務所佔的比例為何。由於很多長者中心仍然欠缺足夠的地方推行服務，譚議員關注到這些中心能否為長者提供一系列包羅甚廣的服務。

22. 助理署長(長者服務)回應時表示，長者中心須達到的指標，詳列於長者中心的"服務及資助協議"(下稱"協議")。舉例來說，長者地區中心須每年為長者舉辦60項社交及康樂服務、120項教育及發展服務，包括終身學習服務及120項其他與招募及培訓義工有關的服務。換句話說，長者中心會繼續為長者提供某個數目的社交及康樂服務。助理署長(長者服務)察悉，委員關注到長者鄰舍中心與長者地區中心同樣面對地方不足的問題，她並表示，政府當局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會盡量為這些中心提供更大的地方，以應付新的運作需要。她補充，在115間長者鄰舍中心當中，三分之一的面積已經／將會由238平方米增至約400平方米，而41間長者地區中心當中，半數面積已經由489平方米增加至約600平方米。政府當局會為其餘的長者中心繼續物色合適的地方，使這些長者中心符合加大的標準面積。

23. 譚耀宗議員表示，當局與其吸引更多年齡在50至59歲之間的長者加入長者中心成為會員，不如考慮動員這些相對較年輕的長者為其他有需要的長者提供志願服務。助理署長(長者服務)回應時表示，部分長者中心歡迎年齡在50至59歲之間的長者參加所舉辦的服務及活動，並已為此類別長者組織培訓，使他們成為長者中心的義工和社會資本。

24. 關於讓相關的持分者參與評估研究過程，張超雄議員表示讚賞，並希望這種良好做法可以在其他檢討及研究中實行。張議員支持為隱蔽長者推行加強外展服

務的建議，以及在計劃長者出院安排方面加強護老者支援服務的建議。張議員表示，雖然顧問建議於每間中心增加一名社工，但長者中心在達到列於協議的指標方面仍感壓力巨大。額外增加一名職員不能解決人手短缺的問題，遑論長者中心為應付增加服務而需要承受更大的工作量。張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諮詢持分者，檢討協議，以期減少"非核心職責"，例如進行服務使用者意見調查的職責。

25. 張超雄議員進一步表示，向長者中心提供更大地方以及把長者中心環境現代化的進展遠遠未能令人滿意。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此制訂具體的推行時間表。此外，政府當局應就如何改善長者出院安排提供更多詳情。

26. 副秘書長(長者服務及社會保障)強調，政府當局會跟進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副秘書長(長者服務及社會保障)表示，支援長者的工作是一項複雜的議題，涉及數個不同的政策範疇，對財政影響重大。政府當局必須在考慮如何推行顧問的建議時顧及本地情況和是否備有足夠資金推行建議。

27. 梁國雄議員認為當局撥出的資源毫不足夠，他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經放棄了照顧長者的承諾。由於香港與外國不同，大部分本港家庭都缺乏設施和空間應付長期的護老需要，梁議員因此懷疑"居家安老"政策是否會有成效。梁議員認為，為解決人口老化引起的問題，政府當局應制訂發展長者服務的長期計劃。

28. 副秘書長(長者服務及社會保障)表示，港大進行的評估研究結果顯示，超過85%長者中心的長者會員及護老者均滿意長者中心轉型後的服務。梁國雄議員認為，這個數字並不可靠，因為長者中心的長者會員一般不願意對中心的服務作出負面的評語。他認為，社區的長者服務是否足夠，只能夠從為此目的而撥出的資源及人力準確反映出來。

29. 馮檢基議員從評估研究的結果得悉，長者中心的長者會員超過70%為女性，他詢問評估研究有否探討這個現象，以及有何方法吸引更多男性長者使用長者中心的服務。

30. 港大羅致光博士表示，評估研究沒有探討這個現象。羅博士相信，傳統的社交及康樂活動對女性長者

較為吸引。長者中心可舉辦更多特別設計的活動吸引男性長者。

31. 助理署長(長者服務)補充，政府當局察悉長者中心的長者會員女多於男。就此，政府當局曾於2007年2月及3月邀請具備豐富長者服務經驗的5間非政府機構舉辦特別設計的活動，以期吸引男性長者參加。這些活動的成效將會在2007-2008年度進行檢討。

32. 馮檢基議員表示，約一半的長者中心會員屬於低教育水平人士，這情況可以理解，不過，他關注到這些會員當中超過50%居於租住公屋，而全港長者當中卻只有38.5%居於公屋單位。他認為這個現象值得研究。馮議員察悉，長者中心主要位於公共屋邨，他懷疑這是否導致居於私人樓宇長者的參與率偏低的原因。鑒於很多低教育水平、低收入的長者居於破舊的私人樓宇，政府當局亦應設法吸引這些長者使用長者中心的服務。

33. 助理署長(長者服務)解釋，長者中心為長者(特別是草根階層的長者)提供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每個地區的長者中心數目均由該區的需求決定，不論有關長者是居於公屋還是私人樓宇。故此，長者人數眾多的區域，例如深水埗會有較多長者中心。

34. 港大羅致光博士表示，評估研究沒有檢視長者中心在各個區域的公屋和私人樓宇的分布情況。羅博士相信，大部分長者中心均位於公共屋邨，原因是在私人樓宇物色適當的地方作為長者中心較為困難。由於大部分居於公屋的長者均屬於低教育水平人士，一般而言，位於公共屋邨的長者中心會員教育水平亦會偏低，但此項推論仍需再作研究，方可證實。馮檢基議員認為，有關方面應進一步研究為何較少居於私人樓宇的長者使用長者中心的服務。

35. 主席表示，家有體弱長者的家庭成員在照顧這些長者方面遇到很大的困難。短暫住宿服務雖可為照顧者提供支援和幫助他們暫時紓緩重擔，不過，此類服務的輪候時間甚長。主席又表示，短暫住宿服務應不論家庭入息而提供給所有長者。

36. 楊森議員表示，一般而言，香港的長者服務不足以應付目前和日後的需要。鑒於政府的財政狀況日趨改善，政府應該立即撥出更多資源提升長者服務。楊森議員重申他較早時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應為長者服務擬定一個五年計劃，並促請委員給予支持。

37. 副秘書長(長者服務及社會保障)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每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中分配提供長者服務所需的資源，而這方面的資源多年來都不斷增加。政府當局並正在考慮如何推行顧問就加強長者服務提出的各項對資源有影響的建議。

38. 楊森議員表示，在現行的資源分配機制下，長者服務不足的問題難望完全解決，因為分配予長者服務的資源實在有限。張超雄議員贊同楊森議員的意見，認為當局須為長者服務訂定五年計劃，並對當局沒有為長者服務制定長遠規劃表示不滿。張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鑒於本港人口老化及長者的需要不斷增長，本會促請政府立即制訂長者服務五年計劃，並聽取民間及專業的意見，具體回應日後長者服務的需要。"

39. 主席把動議付諸表決，出席的委員當中有6位投贊成票，張宇人議員投棄權票，沒有委員投反對票。主席宣布動議獲通過。主席促請政府當局跟進事務委員會通過的議案，並全面解決有關長者服務的各項問題。

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

40. 主席建議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向政府當局跟進為長者提供長期護理服務的推行進度。

41. 主席回應張宇人議員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曾在2005年10月13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為長者提供的長期護理服務的建議。事務委員會當時決定押後至事務委員會轄下兩個現有的小組委員會之一完成工作後才作決定。由於人口老化令長者服務受到公眾廣泛關注，主席請委員重新考慮是否應該立即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上述議題。

42. 楊森議員不贊成在現時成立一個新的小組委員會，研究為長者提供長期護理服務的事宜。楊議員關注到，事務委員會轄下已經成立了兩個小組委員會，委員及立法會秘書處須處理的工作已經十分繁重。

43. 張宇人議員表示，屬於自由黨的議員對於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另外一個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有保

留。張議員認為，為長者提供長期護理服務的事宜應由事務委員會處理，無須設立一個小組委員會。

44. 譚耀宗議員表示，他雖然同意需要加強為長者提供長期護理服務，但對於為此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設立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有保留。譚議員建議委員考慮把此事設定為事務委員會的常設討論項目。

45.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會押後至轄下兩個現有的小組委員會之一完成工作後，才決定是否成立有關的小組委員會。委員同意。

V. 家庭教育措施

[立法會CB(2)1028/06-07(08)號文件]

4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向委員簡述政府各項加強和普及家庭教育的措施。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表示，跨部門的家庭教育專責小組已於2006年成立，負責就2006-2007年度的家庭教育制訂全面策略。該專責小組已制訂一個名為"加深家心行動"的宣傳計劃，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表示，推動家庭教育是政府的施政要點之一，政府會繼續宣揚家庭價值和推動家庭教育。

47. 主席表示支持政府各項加強和普及家庭教育的措施。主席指出，政府當局現正研究設立家庭事務委員會的可行性，她並詢問家庭教育措施將如何配合擬議的家庭事務委員會的工作。

48. 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回應時表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已成立督導委員會，研究應否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已討論多項事項，當中包括政府當局加強和普及家庭教育的措施。該委員會亦正研究如何宣揚家庭價值，以促進家庭的和睦及有利家庭的政策的發展。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相信，督導委員會會考慮應否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

49. 主席詢問，天水圍等高危地區會否獲得較多資源，以推廣家庭教育。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會把資源分發予政策局／部門和地區層面的非政府機構，以宣揚家庭價值和推動家庭教育。各個政策局／部門和非政府機構會按地區的需要和高危家庭所面對的問題，制訂宣傳計劃。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指出，政府當局的文件旨在向委員簡述新資源將如

何分配，從而落實政府的家庭教育措施，當中包括多項全港性的宣傳活動，透過不同途徑推動家庭教育。

50. 張超雄議員支持政府的措施，但關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能否負起額外的職責，提供家庭生活教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現時需要處理各種複雜的家庭問題，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惟有把提供家庭生活教育當作次要的工作。張議員詢問，除一筆過的撥款外，當局會否向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額外的經常性撥款，以推動家庭教育。

51. 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曾在2005年和2006年的施政報告中承諾增撥資源推動家庭教育。由於家庭生活教育是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所提供的重要服務之一，該等中心會獲發經常性資源，以提供家庭生活教育。鑒於工作量日增，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近年已獲得額外資源，以增加人手和動員義工，以期減輕前線社工的工作壓力。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補充，全港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和老人中心，以及學校的社會工作服務，亦有提供家庭生活教育。

52. 鑒於家庭教育內容廣泛，馮檢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訂出明確的家庭價值和家庭教育的課題，在宣傳活動中加以宣傳；若有，政府當局釐定宣傳活動的範圍時，有否諮詢有關的持分者，例如家長和提供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

53. 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解釋，家庭教育的課題眾多，包括教養子女、婚姻關係，以及人際和家庭關係。舉例來說，為幫助家長學習教養子女的知識及方法，當局設計了一項親職教育計劃，供所有準父母和母嬰健康院內0至5歲兒童的父母參加。當局又推出"3P親子'正'策"，為子女出現早期行為問題的父母或在教養子女方面遇上困難的父母提供支援。政府當局已在地區層面徵詢有關的持分者對制訂家庭教育措施的意見，持分者一般認為應從多個層面和透過不同途徑向各個目標羣體提供家庭教育。

54. 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回應馮檢基議員的提問時表示，2006-2007年度的"加深家心行動"會集中宣揚"身教"、"和諧"、"關懷"和"承擔"這些家庭價值。4套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已在電視台和電台播出，藉以宣揚這些家庭價值的重要性。政府當局將檢討該活動的效用，並會根據檢討結果作出所需的改善。

55. 馮檢基議員指出，部分家長不懂得教養子女的知識及方法，他建議政府當局加強為這些家長提供的家

長教育活動。當局亦應考慮為特定的目標羣體(例如單親家長和來自弱勢社羣的家長)特別設計親職教育計劃，以切合他們的特別需要

56. 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回應時表示，醫護、教育及社會服務機構均有舉辦各式各樣的家長教育活動，幫助家長學習有關的知識及方法。除上述的"3P親子'正'策"計劃外，衛生署在全港18區舉辦了以兒童發展及教養子女技巧為題的巡迴展覽。衛生署與香港電台亦已合作製作一輯紀實節目，講解正確教養子女的要訣與技巧。

57. 教育統籌局首席教育主任(九龍)補充，講解重要家庭價值及觀念的家庭教育已納入中、小學的課程。家長教師會亦支持在校內推動家庭教育。家長教師會可申請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用作舉辦家庭與學校合作的活動，以達致為學生培養正確價值觀和協助家長教導子女學習等目的。

58. 主席表示，現時向公眾發放資料，已廣泛應用資訊科技。主席表示關注弱勢社羣的兒童及其家人難以接觸資訊科技的問題。她希望政府當局在利用資訊科技推廣家庭教育措施時，可充分顧及弱勢家庭所面對的困難。

VI. 其他事項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3月9日